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五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场地风险管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中标金额：预计最终可形成的合同收入为 3,775.5 万元（含税，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根据投标阶段《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合同工作量划分，预计公司最终所占金额约为 3,662.24 万元，最终金额以联合体实际执行为准。
- 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 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联合体项目中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按照完工百分比法，根据项目完成进度确认收入，是否对 2022 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 风险提示：上述项目尚在签约过程中，项目执行将根据实际履行情况进行结算；公司与联合体成员之间亦需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合同金额划分；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收到了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蚌埠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下发的《五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场地风险管控项目

项目中标通知书》，确认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牵头人与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五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场地风险管控项目的中标人，具体内容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中标范围和内容：五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场地风险管控项目
2. 招标方式：项目采用预算评审价下浮费率的招标模式。投标报价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填报下浮费率，且不得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费率（7%）。招标完成后，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认可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后报审计单位审核通过，形成政府投资项目预算价。根据政府投资项目预算价和中标人提报的预算评审价下浮费率，共同确定结算价，结算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所确定的施工工程费控制价 4,500 万元。
3. 中标金额：公司中标的下浮费率为施工工程控制价下浮 16.10%，预计最终可形成的合同收入为 3,775.5 万元（含税，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4. 中标工期：总工期 730 日历天。
5. 招标单位：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蚌埠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

### 三、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 招标人 1

1. 公司名称：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4.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明海
5.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城关镇城南工业区兴潼路 20 号
6. 公司经营范围：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总包、设备成套、工程运维

#### 招标人 2

1. 机关单位名称：蚌埠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
2. 登记机关：蚌埠市委、市人民政府

3. 负责人：郭冲力
4. 地址：五河县龙河西路中段

公司与招标单位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注册资本：21,000 万人民币
4.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儒冠
5.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17 号
6. 公司经营范围：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前身为机械工业部第三设计研究院，隶属于中央大型企业集团—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环保行业，主要业务范围包括项目前期规划咨询（生态环境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业废气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置、土壤评估与修复，城市景观、生态旅游、生态修复等生态景观工程设计。

公司与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五、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 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招标人签订总包协议；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工作量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本次联合体项目预计最终可形成的合同收入为 3,775.5 万元（含税，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根据投标阶段《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合同工作量划分，预计公司最终所占金额约为 3,662.24 万元，最终金额以联合体实际执行为准。

3. 本次联合体项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项目收入会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实施情况逐步确认。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按照完工百分比法，根据项目完成进度确认收入，是否对 2022 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

尚存在不确定性。

4. 公司与上述联合体成员与招标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